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科技”、“公司”或“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深证上（2014）378 号《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核查上市申请人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8828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39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下称“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52 万股。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从金溢有限成立之日 2004 年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53,147,006.96 元、132,356,988.45 元、111,724,065.4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2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5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47,006.96 元、132,356,988.45 元和 111,724,065.49 元，累计为 297,228,060.9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26,293.00 元、328,985,846.96 元和 19,255,597.55 元，累计为 436,867,737.5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497,411.20 元、752,064,473.55 元和 668,721,241.20 元，累计为 1,848,283,125.9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等后)为 2,589,922.67 元,净资产为 423,061,424.7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保荐。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国信证券已经指定金蕾、王鸿远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保荐，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黄林枫

黄林枫

朱强

朱强

时间：

2017年5月8日